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承兑票據)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後按發行承兑票據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簽署該協議時方同時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後按發行承兑票據的方式支付。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名經商人士，且彼於提供投資經驗分享講座業務方面有逾五年之經驗。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4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後按發行承兑票據的方式支付。

承兑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承兑票據」一節。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香港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之100%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估值45,000,000港元（「**估值**」）；(ii)賣方所作出的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i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部分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1.1%。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溢利擔保及補償

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香港附屬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6,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香港附屬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賣方將就差額向買方作出補償，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補償金額**」）：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代價}$$

為免生疑慮，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則該金額應視作為零。賣方應付之最高補償金額不應超過代價金額。

實際溢利應根據香港附屬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釐定，並由買方指定的核數師於上述期間後三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予以報告。

補償金額應由賣方於釐定實際溢利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以抵消承兑票據之方式向買方進行結算。為免生疑慮，無須就所抵銷的承兑票據下之任何款項向承兑票據持有人應計或應付任何利息，且承兑票據餘下金額的所有此類利息（如有），將僅在賣方全額結算應付的所有相關金額後方能計息（「**承兑票據利息協議**」）。

保證溢利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獲利往績；及(ii)香港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完成

於簽署該協議後方同時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承兑票據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於完成後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

發行人	:	買方
本金額	:	40,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利息	:	自發行承兑票據之日起年利率為5%，惟須受上述「溢利擔保及補償」一節中所載承兑票據利息協議（如適用）的限制
到期	:	自發行承兑票據日期起計兩(2)年（「**到期日**」）
償還	:	於到期日到期及償還
轉讓	:	承兑票據僅可於各訂約方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由各訂約方轉讓及讓渡予任何一方
提早償還：	:	買方可於到期日前向賣方支付承兑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商及證券投資經驗分享講座（「**講座**」）及相關增值服務，並透過香港附屬公司之營運，提供介紹提高記憶及快速閱讀技巧的活動。香港附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講座及會籍計劃（定義如下）。

香港附屬公司舉辦的講座致力於讓客戶加深對香港證券市場的瞭解，以及提高彼等對證券投資分析技巧的基本知識。客戶通常會為講座預付他們的參與費。講座涵蓋評估及建立證券投資組合之一般及實際知識的討論。有關講座之講者（「**講者**」）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證券市場的專家。講者將分享彼等於證券交易規劃及策略方面的經驗。香港附屬公司提供面對面及在線講座。

已完成講座的客戶有資格參加年度會籍計劃（「**會籍計劃**」）。會籍計劃之客戶（「**會籍客戶**」）提前支付年費，並能於會籍計劃期間享受所包含的服務及活動。會籍計劃所含服務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附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以便會籍客戶互相或與其他有經驗的投資者就投資證券市場交流意見。此外，香港附屬公司亦會與會籍客戶緊密溝通，以協助彼等了解證券市場的發展趨勢。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香港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791	–
除稅前純利／(虧損)	4,169	(24)
除稅後純利／(虧損)	3,669	(24)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約7,1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i)在本集團自有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iii)提供貸款服務；(iv)批發海鮮；(v)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該業務**」）；及(vi)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展該業務。其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以提升彼等的財務及投資知識。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並已產生收益約300,000港元。鑒於該業務之正面表現，本集團擬(i)投入資源擴大於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的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香港附屬公司營運產生收益。香港附屬公司致力於香港開授優質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講座及相關增值服務。講者具有逾八年的行業經驗以及對香港證券市場有深入瞭解。透過在證券投資行業的經驗豐富之專家及專業人士之龐大網絡，香港附屬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講座及相關增值服務，從而提升客戶對香港附屬公司的總體滿意度。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的機會，並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一致，且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潛力。

香港附屬公司利用嫻熟卓越的市場營銷與銷售策略，透過互聯網以及客戶的口碑推薦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客戶參與講座及會員計劃。得益於有效的營銷策略及品牌知名度的建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開設講座及會籍計劃以來，錄得純利約3,700,000港元及收入約8,800,000港元。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其純利約為3,400,000港元（「**實際第一季度利潤**」），約佔保證溢利的56.7%。根據保證利潤計算，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理論純利按照比例估算為1,500,000港元（「**理論第一季度利潤**」）。實際第一季度利潤比理論第一季度利潤高出約126.7%。因此，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於香港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良影響，且保證溢利應可以實現。

保證溢利乃由賣方設定，此彰顯賣方對目標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且保證溢利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倘保證溢利不足，則保證溢利及補償機制將實際上減低代價。因此，此舉就目標集團未能維持其初期表現及增長之風險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界定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訂立之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4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晉鼎豐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訂約方」	指	該協議之訂約方，且「訂約方」指彼等之任何一方
「承兑票據」	指	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將予發行之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作為代價）
「買方」	指	Able Glorio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0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Zone Galax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林逸男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為緊接完成前銷售股份持有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刊登。